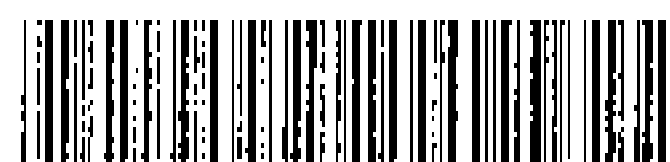


檔號: STA 030103

保存年限: 3



0827-9657

電子公文

裝

學生事務處

訂

線

2 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20120608號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台內防字第○九二○○○二五八九號函。

二、有關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後段明定，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形（包含各類生的貸款、受暴婦女子女等及經濟上或其他各種特殊困難情形的學生），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均可依據實際狀況給予從寬認定，辦理就學貸款。

三、又學生父母雙方因其他因素致使一方無法辦理對保時可委託另一方行使，或無法取得另一方之委託單獨行使親權者，則可參照民法一〇八九條「...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由父母之一方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四、考量學生家長因住所無承貸銀行設立，為免奔波之苦，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九八六八〇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作業要點」。該要點第七條即係解決父母為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來回耗時耗費，奔波之苦，修正簡化為學生如持有經

代為
執行

0827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23976943
聯絡人：張紫原
聯絡電話：23565887

一、依規定辦理，奉核後公告電子公署欄。

二、影印乙份存查。

許俊祥

許俊祥

0818

電子公文



第一頁，共二頁

92年08月18日
08時39分51秒2-1=[6F7C268D832AA337]
2-2=[7C583DD1C5DA3CB2]

92年8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6107

號